证券代码：301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和兴”）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5,140,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13 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 109,296,770，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6%，股东户数为 112 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5,843,57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股东户数为 1 户；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1633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957,176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6,871,528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5,828,704 股。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5,828,7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3,743,05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33,743,056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1,150,867 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5,140,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对其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就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票，本企业减持意向的具体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并对本企业适用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及履行减持公告义务。

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并对本企业适用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及履行减持公告义务。

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潘宏权，股东、副总经理邹高，股东、财务总监贺美华，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金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股东、监事会主席侯卫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就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票，本人减持意向的具体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并对本人适用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及履行减持公告义务。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股东、监事邬永超，股东、职工监事方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员工股东承诺

员工股东陈晓明、邓惠光、李丽红、刘光胜、千磊、王春茂、徐刚、赵建强、陈良花、戴福全、黄醉秋、栗建军、卢真光、欧阳玉群、夏华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东东莞奔投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艳、刘玉佳、前海长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能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保华、周志梅、朱国雄、方芬、黄分平、黄志雨、李秀河、刘春明、刘伟泉、陆乃将、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惠芹、王杰、谢爱民、袁建强、曾祥荣、张丽华、张丽亚、陈惠珊、但承龙、樊罗方、冯惠芳、傅英伟、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旭平、刘岩、龙敦武、马永宝、彭宇华、钱祥丰、深圳市汇德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唐铭珊、王晔、徐光明、徐绍元、徐英贤、许优甸、杨琼华、杨婷、杨莹、余庆、余盛芬、袁忠华、赵剑峰、周国玲、周哲灵、陈慧虹、褚国华、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强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斌、江门市汇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平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玉、李新、梁丽玲、廖波、林文煦、刘国斌、刘英、沙启桃、深圳市正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双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顺融瑞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雷、孙世海、王胜强、肖嵘、肖早娥、徐娟、杨海滨、姚红伟、余锦秀、张希立、张志鸿、赵大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本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基金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本基金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本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人/本基金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企业/本人/本基金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本基金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民生证券-招商银行-民生证券利和兴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利和兴战略配售 1 号资管计划”）的减持安排

利和兴战略配售 1 号资管计划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利和兴战略配售 1 号资管计划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有关其所持股份的特别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5,140,3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9.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13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	褚国华	152,100	152,100	
	2	邵永超	224,250	224,250	注①
	3	谭尚	289,500	289,500	注①
	4	朱国雄	3,360,000	3,360,000	
	5	周志梅	2,065,260	2,065,260	
	6	周哲灵	171,600	171,600	
	7	赵建强	15,000	15,000	
	8	赵剑峰	117,000	117,000	
	9	赵大光	588,283	588,283	
	10	张志鸿	413,100	413,100	
	11	张希立	265,200	265,200	
	12	张丽亚	150,000	150,000	
	13	张丽华	1,950	1,950	
	14	章保华	4,637,100	4,637,100	注③
	15	曾祥荣	1,500	1,500	
	16	袁忠华	6,000	6,000	
	17	袁建强	3,900	3,900	
	18	余盛芬	7,800	7,800	
	19	余庆	13,350	13,350	
	20	余锦秀	450,000	450,000	
	21	姚红伟	520,650	520,650	
	22	杨婷	140,400	140,400	
	23	杨莹	21,450	21,450	
	24	杨琼华	44,850	44,850	
	25	杨海滨	440,700	440,700	
	26	许优甸	70,200	70,200	
	27	徐英贤	71,097	71,097	
	28	徐绍元	9,750	9,750	
	29	徐娟	787,500	787,500	
	30	徐光明	174,720	174,720	
	31	肖嵘	1,325,370	1,325,370	
	32	肖早娥	222,300	222,300	
	33	王晔	62,400	62,400	
	34	王杰	1,950	1,950	
	35	谢铭珊	7,500	7,500	
	36	孙世海	536,451	536,451	
	37	孙惠芹	1,479,704	1,479,704	
	38	沙启桃	1,033,610	1,033,610	
	39	钱祥丰	9,750	9,750	
	40	彭宇华	39,000	39,000	
	41	潘宏权	406,500	406,500	注①
	42	欧阳玉群	62,250	62,250	
	43	马永宝	60,450	60,450	
	44	陆乃将	1,950	1,950	
	45	龙敦武	720,750	720,750	
	46	刘玉佳	3,231,564	3,231,564	
	47	刘英	563,273	563,273	
	48	刘岩	39,000	39,000	
	49	刘伟泉	1,500	1,500	
	50	刘国斌	306,150	306,150	
	51	刘春明	3,000	3,000	
	52	林文煦	804,000	804,000	
	53	廖波	255,900	255,900	
	54	梁丽玲	312,000	312,000	
	55	栗建军	62,250	62,250	
	56	李旭平	7,800	7,800	
	57	李秀河	1,950	1,950	
	58	李新	354,900	354,900	
	59	李丽红	202,500	202,500	
	60	金玉	405,000	405,000	
	61	黄醉秋	60,000	60,000	
	62	黄志雨	3,900	3,900	
	63	黄艳	2,203,050	2,203,050	
	64	黄斌	220,350	220,350	
	65	贺美华	231,000	231,000	注①
	66	傅英伟	150,150	150,150	
	67	冯惠芳	15,600	15,600	
	68	方芬	1,500,000	1,500,000	
	69	樊罗方	97,500	97,500	
	70	但承龙	13,500	13,500	
	71	程金宏	525,000	525,000	注①
	72	陈惠珊	156,000	156,000	
	73	陈慧虹	1,033,602	1,033,602	
	74	褚国玲	19,500	19,500	
	75	戴福全	62,250	62,250	
	76	孙雷	859,326	859,326	
	77	刘光胜	298,320	298,320	
	78	王胜强	214,500	214,500	
	79	侯卫峰	448,561	448,561	注①
	80	谢爱民	300,000	300,000	
	81	徐刚	10,500	10,500	
	82	千磊	62,250	62,250	
	83	邓惠光	62,250	62,250	
	84	王春茂	30,000	30,000	
	85	黄分平	3,000	3,000	
	86	陈晓明	62,250	62,250	
	87	夏华丽	62,250	62,250	
	88	卢真光	60,000	60,000	
	89	陈良花	62,250	62,250	
	90	方娜	62,250	62,250	注①
	9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2,500	5,362,500	
	92	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0	3,900	
	93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94	苏州顺融瑞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500	1,168,500	
	95	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能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	7,428,813	7,428,813	
	96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	9,750	
	97	前海长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3,732,300	3,732,300	
	98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3,900,000	
	99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000	1,209,000	
	100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7,950	3,187,950	
	101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9,188	6,169,188	
	102	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0,000	2,730,000	
	103	深圳双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0,000	930,000	
	104	东莞奔投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2,255	2,682,255	
	105	江西平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9,248	1,249,248	
	106	深圳市正泽投资有限公司	199,500	199,500	
	107	深圳市汇德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108	江门市汇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143	1,378,143	
	109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78,674	9,478,674	
	110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218,008	14,218,008	
	11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6,750,000	
	112	赣州强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840,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13	民生证券-招商银行-民生证券利和兴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43,575	5,843,575	
合计			115,140,345	115,140,345	

注：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潘宏权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侯卫峰、邬永超、方娜为公司现任监事，程金宏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贺美华为公司现任财务总监，邹高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前述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②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③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除股东章保华已质押公司股份 463 万股外（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其他股东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150,867	77.50	-	115,140,345	66,010,522	28.24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75,307,292	75.00	-	109,296,770	66,010,522	28.24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5,843,575	2.50	-	5,843,57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92,189	22.50	115,140,345	-	167,732,534	71.76
三、总股本	233,743,056	100.00	-	-	233,743,056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利和兴本次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尚需双方签署正式协议，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及董事长王雅珠女士的共同告知，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表决权委托原因

王春江先生自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为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及经营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与艰苦付出，但由于家庭及自身经营规划等原因，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工作生活重心仍将暂为海外。鉴于王春江先生虽积极参与及支持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但因于距离、时差等现实因素所限，相关沟通及决策难以做到即时高效；且王雅珠女士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自 2021 年 9 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以来勤勉奉公、恪职尽责，带领步森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均有序开展工作。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根本利益、有效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更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与发展需要，甲方经慎重考虑拟退出对步森股份的实际控制。经双方友好、深入磋商，甲方拟将合法持有的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16,72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二）表决权委托意向安排

1、甲方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与上海睿鸷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上海睿鸷将其持有的 19,400,000 股步森股份股票，合计约占上市公司 13.86%股份对应的投票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春江先生行使，委托投票权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2021 年 2 月 2 日，上海睿鸷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80,000 股，占该笔交易发生时公司总股本 144,210,000 股的 1.86%变更为 11.59%。

3、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上海睿鸷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6,720,000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转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于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

4、乙方同意接受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委托，并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5、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上市公司发放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标的股份增加的，上述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6、以上表决权委托及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基础之上，签署正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

（三）期限

1、本意向协议之内容和条件自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甲乙双方应在该期限内签署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如需延长本意向协议期限，须经各方同意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排他性及保密

1、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至有关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就甲方持有的步森股份的表决权进行公开或者私下任何形式的接洽、谈判或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保证，已经开展的上述活动均应立即停止，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均对在履行本意向协议过程中获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其他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本协议文本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向王春江先生核实，其前期已就拟将所拥有的表决权可能对外予以转委托事项事先与上海睿鸷进行沟通，上海睿鸷未提出反对意见；另经公司核查，王春江先生与王雅珠女士本次拟表决权委托事项并不违反其与上海睿鸷签署的《投票权表决协议》有关约定。

2、本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亦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后续如得以顺利实施本会触及要约收购，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委托方做出的承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份因质押、冻结事项存在被法院拍卖、变卖的可能，进而导致王雅珠女士在受托取得表决权后发生表决权丧失及与正式委托协议不一致的可能。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委托双方出具的告知函；

2、相关《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吳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9 人，代表股份 936,974,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82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916,701,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69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5 人，代表股份 20,273,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35%。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61 人，代表股份 20,393,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0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1,138,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98%；反对 11,998,2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05%；弃权 3,838,2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7%。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57,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471%；反对 11,998,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324%；弃权 3,838,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20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1,165,5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27%；反对 15,802,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5%；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84,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805%；反对 15,802,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4847%；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8%。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1,165,5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27%；反对 15,802,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5%；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84,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805%；反对 15,802,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4847%；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8%。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1,165,5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27%；反对 15,802,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5%；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